

Shangwufalu

商务法律

主编 杨灿英 卢长明

南开大学出版社

商 务 法 律

主编 杨灿英 卢长明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务法律 / 杨灿英, 卢长明主编.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310-02648-7

I. 商... II. ①杨... ②卢... III. 商法—研究—中国 IV. D923.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3994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河北省迁安万隆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960 毫米 16 开本 21.75 印张 397 千字

定价: 35.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编者说明

十六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任务之一。十六大报告同时指出,“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市场经济,从某种角度讲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要求政府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必要时运用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来履行职能,运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必须要有法律依据。法律手段更具有稳定性、可预见性,从一定意义上说,法律手段是最重要的手段。在经济体制和社会结构转轨变化的时期,对法治的需求更为突出。

2001年12月10日,我国成为世贸组织新成员,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多边贸易规则法律制度框架下的全方位有序开放的阶段。2003年新春伊始,商务部成功组建,标志着内外贸管理体制分割时代的结束,开启了我国商务事业发展的一个新阶段。这些都对商务法律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商务法律》一书以市场经济为主线,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与市场经济建设和商务管理相关的法律制度,在兼顾市场法律体系结构的基础上,以与商务工作关系密切的内容为重点加以介绍。本书兼顾理论性、实用性和新颖性,主要适用于商务系统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也可以作为其他人员了解商务方面法律内容的参考书。

本书共分五篇十八章,编写分工为:刘忠京(第一篇、第四章、第十二章)、王艺娟(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杨灿英、杨越(第五章、第十五章)、林国禄(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王文治(第九章)、饶友玲(第十章、第十六章)、孔令苇、杨娇(第十

一章)、徐复(第十三章、第十七章)、刘德标(第十四章)、卢长明(第十八章)。本书由杨灿英教授、卢长明副教授担任主编,卢长明副教授负责编写方针和统稿,杨灿英教授负责终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商务部人事教育劳动司、条约法律司及其他相关司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条约法律司对该书的编写结构提出过中肯的修改意见,并承蒙南开大学出版社精心编辑和及时出版,在此一并谨致诚挚的谢意!同样,也希望本书能得到诸位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以待补订。

编 者

2006年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篇 市场经济体系的商务法律总论

第二篇 确定市场经营主体法律地位的商务法律

第一章 市场经营主体商务法律总论	(19)
第二章 公司法	(2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3)
第二节 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26)
第三节 公司与国有企业改制	(35)
第三章 规范市场经营其他主体的法律	(3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规定	(38)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42)
第三节 三资企业法	(48)

第三篇 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的商务法律

第四章 市场交易与民法规则	(58)
第一节 市场交易与民法的基本规则	(58)
第二节 市场交易的法律规则	(61)
第五章 交易行为与合同法	(7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0)
第二节 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72)
第六章 现货交易与货物买卖法	(92)
第一节 现货交易与货物买卖法概述	(92)
第二节 我国有关货物买卖的主要规定	(98)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货物买卖的主要规定	(101)

第七章 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117)
第二节 技术合同	(120)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122)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125)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26)
第六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130)
第八章 服务贸易及相关法律规则	(136)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界定与发展	(136)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国际法律规则	(138)

第四篇 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的商务法律

第九章 自由竞争与反垄断法	(150)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反垄断	(150)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主要内容	(154)
第三节 完善我国的反垄断法律制度	(157)
第十章 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市场正当竞争需要法律保障	(16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6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67)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其法律责任	(173)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与产品责任法	(177)
第一节 产品质量与市场经济	(177)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	(180)
第十二章 市场经济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说	(18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5)

第五篇 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商务法律

第十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与中国	(203)
---------------------------------	-------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	(203)
第二节	我国有关国际商务法律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接轨	(214)
第十四章	对外贸易法	(218)
第一节	我国外贸管理的法律体系及对外贸易法	(218)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21)
第三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229)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的法律体系	(232)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232)
第二节	我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246)
第十六章	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263)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263)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简介	(275)
第十七章	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的法律规定	(285)
第一节	反倾销的法律规定	(285)
第二节	反补贴的法律规定	(292)
第三节	保障措施的法律规定	(299)
第十八章	商务管理与行政法	(308)
第一节	商务管理需要行政法约束	(308)
第二节	行政许可法	(310)
第三节	行政复议法	(318)
第四节	行政处罚法	(326)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332)
主要参考文献		(337)

第一篇 市场经济体系的 商务法律总论

一、市场经济体系的概念

市场经济体系是指各类市场在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过程中形成的有机统一体，它不仅包括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而且还包括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以及房地产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其中各个市场的主要作用为：①商品交换是市场交换的基本内容，商品市场是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物质资源交易的基本场所和主要形式，其中消费资料市场直接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服务，是实现生产目的的重要渠道。因此，商品市场在市场经济体系中处于基础的位置，其他的市场在某种程度上是为商品市场服务的。②生产要素市场是为商品市场服务的。其发展的最终目的，也是为了国民物质财富的丰富以及商品交易规模的扩大、交易范围的拓展和交易活动的顺利进行。没有商品市场的发展，生产要素市场的发展就失去了基础和依据。反之，生产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和水平又制约着商品市场的发展。特别是生产要素市场中的资本市场（或称金融市场）对于其他要素市场以及商品市场的发展有重要的影响，是市场经济体系的枢纽核心。因为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货币是所有资源的一般代表形式，资源的分配，首先表现为资金的分配。资本是商品运动的“血液”，是社会再生产运动的起点。所以，资本市场是商品市场和其他要素市场的先导，它的发达程度、运转效率，直接关系到商品市场和其他要素市场的营运状况；反过来，其他市场的发育、运行状态，也会制约和影响资本市场的发展。劳动力市场则是最能动的生产要素——劳动力资源的交易和分配场所。在高新技术和信息产业迅猛发展的背景下，信息、技术等已成为不可或缺的生产要素。没有这些要素市场的发展，不仅商品市场不可能真正发展起来，经济运行也将失去活力。因而，技术市场、信息市场也是生产要素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可见,市场经济体系内部各类市场之间存在着相互制约、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关系。如果某一分类市场发育不全、发展滞后,就会影响其他市场的发育和功能的发挥,进而影响市场经济体系的整体效率。市场是否形成一个系统,直接关系到市场运行的效率和市场功能的发挥。事实上,在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各个再生产环节,无不与资本、劳动力、房地产、技术、信息等要素资源的交易和配置紧密相联。因此,在市场经济体系发育中,既要大力发展商品市场,更要大力发展要素市场;否则,各类市场之间将出现相互掣肘的现象。

二、依法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

(一) 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的基本特征

人类社会有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活动,就存在与之相适应的市场,市场经济要有效地配置资源,就必须有一个完整的市场经济体系。培养和完善市场经济体系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重要条件,也是构成以市场为基础实现资源配置的基础。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发展产权、土地、劳动力和技术等市场。”十六届三中全会也将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作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主要任务。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基本特征包括:

1. 统一性

市场经济体系的统一性是指各分类市场在国内地域间是一个整体,不应存在行政分割与封闭状态。部门或地区对市场的分割,会缩小市场的规模,限制资源的自由流动,从而大大降低市场的效率。因此,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系,应该是全国一盘棋,是统一的而不是分割的。统一的市场亦是实现在更广阔空间与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条件。

2. 开放性

市场经济体系不仅要求具备统一性,而且要求具备开放性。不仅要对国内开放,而且要对国外开放,把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联系起来,尽可能地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并按国际市场新提供的价格信号来配置资源,决定资本流动的走向,以达到更合理地配置国内资源和利用国际资源的目的。反之,封闭的市场经济体系不仅会限制市场的发育,也会影响对外开放和对国际资源的利用。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所实行的开放政策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

3. 竞争性

竞争是市场经济有效性的最根本保证。市场机制正是通过优胜劣汰的竞争,迫使企业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改善管理、积极创新,从而达到提高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的结果。只有竞争才能真正形成统一的市场和开放的市场。垄断会扭曲市场经济关系,使市场机制的作用“失灵”,造成整个市场和社会的资源流失。

4. 有序性

市场经济秩序决定着市场经济体系的完备和市场效率的提高。这就要求资源在统一开放的市场中流动必须有序地进行,市场的竞争也必须有序地展开。所有进入市场的经济主体,都应遵守市场规则,有序地追求自身的经济利益。在经济主体之间必须诚实守信,重视商誉。

(二) 法治促使市场经济体系日臻完善

一般而言,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就是在法治条件下,作为社会基本经济制度表现形式的经济体制是依法确立的,运行的机制和资源分配的调节机制是完全依照法治的方式进行的。这种经济体制是依法确认和维护的,其运行的方式、过程和结果是完全的法治化而非计划,其资源分配是在市场调节的作用下依法分配并得到确认和维护。法律更多的是手段和工具,并且是制度化的手段和工具。法治是一种“依法办事”的理性原则,依法办事是对所有的社会成员而言,一切个人和组织的活动都应纳入法律的约束之中,尤其是对从事公务的机关和人员,必须更加严格地“依法办事”。所谓理性原则,其实质是,把法律的规范作为行事原则,保持客观公正、持续一致,不受个人情感的左右。因此,依法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法治是建立完善市场经济体系的前提与有力保障。法治对市场经济的作用可以通过以下五个方面更直接地反映出来:

1. 确立市场主体地位

从特征上看,市场主体地位应该是独立的、平等的。法治如何保障市场主体的独立和平等地位呢?通过以下两点的分析可以看出,市场主体的独立和平等对应于法治的两项重要原则,即人权保护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 市场主体的独立性来自独立、明晰的产权。产权是人权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人权的物质保证。一方面,从人权的角度看,既然是人,就应该享有人权。人权理所当然地包括了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利。另一方面,生命或生存权必须以产权为基础。法治社会中保护人权的核心正是确立和保护产权。产权独立是市场主体得以确立的必要条件。只有在享有独立的产权,从而拥有进行市场活动的财产基础的前提下,市场活动者的自主决策权才可能落到实处。因此,拥有独立的产权,市场活动者也就能基于自身的财产权利而真正成为市场

主体。

(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一项法治原则,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也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多个环节。就市场主体平等性而言,是多元主体的平等。多元主体是指主体范围广泛,个人、合伙、公司甚至企业集团、社会组织乃至国家本身都是有资格进入市场的经济主体。多元主体平等即多元主体适用同一“竞争规则”的平等。

我们知道,平等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商品交换活动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等价交换。在交换关系中,“主体只有通过等价物才在交换中互相表现为价值相等的人,而且他们通过彼此借以为对方而存在的那种对象性的交易才证明自己是价值相等的人,因为他们只是彼此作为等价的主体而存在,所以他们是价值相等的人,同时是彼此漠不关心的人”。^①法制的平等意义对市场经济而言,更多体现在:各种社会资源平等地向市场主体一起开放;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过程中处于同一个起跑线;无论在劳动力市场还是资本市场,市场主体必须享有同等的公正对待而不能有任何歧视现象;市场主体平等地拥有达到其经济目标的现实手段。

2. 规范市场主体行为

市场主体的行为特征可以概括为自由、利益与责任。自由与利益是紧密相联的,它们对应于法学范畴中的权利或权力;责任则是不利益或利益的代价,它对应于法学范畴中的义务。法治状态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公民权利在公民之间及国家权力在国家机构体系内部之间的严格界分状态。首先,从客观上看,法治促使权利与权力结构趋于平衡,一方面使权利扩展,权力受到制约,权利足以对抗来自权力的威胁和侵犯;另一方面也使得权力防止部分人的权利的滥用,侵犯他人的权利。这是权利与权力之间的界分问题,也是在宏观的层次上保证市场主体自由、利益与责任的结合。其次,公民之间的权利界分及国家机构之间的权力界分是法治在微观层次上的体现,这实际上反映了公民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和国家机构之间的权力与义务关系。正是通过权利义务关系和权力义务的合理界定,市场主体的自由、利益、责任的结合在微观层次上也得到保证。

3. 培育健全的市场体系

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基本特征包括统一性、开放性、竞争性、有序性,与此对应的是割据、封闭与垄断。在克服这些弊端方面,法治能起什么作用呢?

首先,统一的立法有利于打破割据与封闭状态。与相对封闭、分割的传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4页。

计划经济不同,全面、开放、统一、有序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这种开放性和统一性从外在方面表现为打破地区间和国家间的封锁,各种商品和生产要素能够在统一的市场上自由流动和自由结合;从内在方面它表现为市场运行规则的法律化、统一化,即市场运行规则不能依靠稳定性和规范性较差的政策,而应依靠法律,不能只强调地方特色和部门特色,而应使之与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法规相对接。要实现这两点,依靠某个地方或部门不行,否则可能出现各种法律法规重叠矛盾的情况。所以,统一的立法是实现市场经济开放、统一的保障。其次,法治意识的传播有利于权利文化的生成、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从而大家自觉反对垄断、欺诈与不正当竞争,维护自身利益,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

4. 完善宏观调控机制

市场经济是一种效率高的经济体制,但市场机制并非万能,它也存在诸多所谓“失灵”现象,如收入与财富分配不公、市场垄断、失业问题、公共产品问题、消费者无知等。因此,应当由一个超越于市场主体的“裁判者”来识别和确定社会利益。事实上,现代市场经济已不能完全离开国家的宏观调控,而宏观调控正是国家权力发挥作用的重要方式与途径。

宏观调控不同于微观经济管理,它不是针对单一的企业或个人,而是具有间接性、非个案性、非单一性的特点。正是由于这种特点,宏观调控只能用于弥补市场“失灵”,不能越俎代庖,干预企业内部事务。因为宏观调控涉及面广、范围大,如果使用不当,违背了上述一些条件,往往会“走了样”,带有“人治”的因素。

为了防止国家权力在宏观调控中扩大的倾向,宏观调控纳入法治轨道十分必要。法治化的宏观调控首先表现为调控形式的法律化,这以调控立法的合理化为基础。宏观调控包括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及必要的行政手段,无论是运用经济办法,还是使用行政手段,一般都应注意采用法律的形式。其次,依法进行宏观经济调控,这有两层意思,一是国家以其合法身份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二是“依序”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即宏观经济调控的过程是合乎法定程序的。

5. 促进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市场经济是以整个经济有效率运行为主要着眼点,它不能保证每个人都从中获利,有的人会破产,有的人会失业,失去基本生活来源,因此在市场竞争中每个人难免会有后顾之忧。这就需要社会保障存在。法治的价值不仅体现为自由,也包含着公正、平等、正义。所以,法治国家不仅不否认社会保障的必要性,而且还颁布法律加以确立和保护。这方面的法律如《劳动法》、《工资法》、《社会保险法》、《养老保险法》、《社会救济法》、《农村社会保障

法》等。

从我国当前市场体系发育的现状出发,依法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规范市场主体。在以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是经济主体,企业不是主体。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法人是市场的重要主体。市场主体通常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当前,我国市场主体的形式多样,应当依法予以规范,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有关市场主体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市场主体的组织形式、法律地位,市场主体设立、变更、中止、破产、终止的程序,以及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等方面。

第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市场。强化市场的统一性,是建设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任务。强化市场的统一性要求大力推进市场对内对外开放,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在全国范围自由流动和充分竞争。首先,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统一适用的法律制度,统一市场交易规则。随着国际经济区域化和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际贸易的交易规则呈现出统一化的趋势,譬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要遵守相同的贸易规则即是这种现象的一个明证。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就是要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大市场,统一市场交易法律规则就成为我国立法的一个重要任务。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合同法》,就是在原有的三个合同法律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对市场主体的交易规则进行了统一,为我国建立统一的大市场奠定了法律基础。其次,废止妨碍公平竞争、设置行政壁垒、排斥外地产品和服务的各种分割市场的规定,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最后,要积极发展独立公正、规范运作的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并制定相应的法规制度,规范这些机构的中介活动,真正发挥其服务、沟通、公正、监督的作用。同时,按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

第三,大力发展资本和其他要素市场。资本市场包括证券市场、货币市场、保险市场和银行间的调拨与拆放等,其市场化程度在中国至今发育缓慢和功能不全,资本市场的政府管制和行政干预,直接阻碍市场机制的引入,并使资本市场处于低效或无效运行状态,资本市场的市场化程度最低。为此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扩大直接融资。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资本市场结构,丰富资本市场产品。规范和发展主板市场,推进风险投资和创业板市场建设。积极拓展债券市场,完善和规范发行程序,扩大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拓宽合规资金入市渠道。建立统一互联的证券市场,完善交易、登记和结算体系”。而这一切

的发展都需要由法律作出明确规定并给予切实保障。例如,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之所以存在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大量坑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证券市场民事赔偿制度制度的欠缺。因此,建立完善的证券市场民事赔偿制度尤其是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是保障我国证券市场信用关系、维护投资者信心的重中之重。完善证券民事赔偿制度,最主要的措施就是在民法典的侵权行为法中建立起针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

大力发展要素市场还要加快发展土地、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市场,规范发展产权交易,积极发展财产、人身保险和再保险市场,稳步发展期货市场。要素市场的发展都应依法进行。主要体现在市场主体从事市场活动,必须遵守共同的准则和规范,这都是由法律作出明确规定的。这方面的法律规范可分为两类:一是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即关于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物权法》、《债权法》、《票据法》、《证券交易法》、《保险法》、《海商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对外贸易法》等;二是市场管理规则法,即规定市场平等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法律规范,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房地产法》、《广告法》、《期货交易法》等。

第四,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要依法整治市场经济秩序,就必须立法制定市场运行和进入市场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但“徒法不能以自行”,故还须加强检查和监督,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健全产品质量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真正实行立法和监督并重。制定关于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法规的关键原则为:首先,必须始终坚持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立法的最关键原则。其次,要通过法律法规建立与完善信息公开交流和进入市场条件的合理、透明的制度,只有这样,才能消除任何暗箱操作行为,清除非法经营,打破地区、部门或行业之间的封锁,消除地方保护主义障碍,从而保证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完备的、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最后,必须具体而详细地制定与完善有关市场交易中的权力关系的法律法规。如《反垄断暴利法》;为控制交易中的短边者(如雇主、银行家)权力的滥用,急需制定《劳资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保护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第五,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立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首先应增强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政

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要把诚实守信作为基本行为准则；其次应按照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的方向，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并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最后应逐步开放信用服务市场。

三、市场经济体系促使民商法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近年来这一命题经法学理论界的反复讨论和论证，已成为共识，得到了理论界的确认。法治最早是从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的演变过程中建立起来的，法律在确立、维护、保障市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了自身不断的完善与发展，市场经济的运行也离不开法治的环境，而市场经济之外的其他哪一种经济体制，都不需要也产生不了法治，法治的功用也就无法发挥。市场经济的确立和运行需要法律强制力的保障和引导。源于不同经济体制对法律强制力的不同需求，法律对不同类型社会经济的作用大不相同，与自然经济、计划经济相比较，法律对市场经济的作用最为重要，法治则是法律功能和作用发挥得最完美的状态。市场经济从体制的构架、运行方式、调整机制和秩序的设定变化等所有方面，都有赖于法律强制力的最终约束，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对经济基础的反映，法律建立在经济关系的基础之上，反过来对这一基础发挥强化作用和全方位的调整机能。

民商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在本质上，民法是私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扮演着整个私法发展开路先锋的角色。市场经济的属性决定了民商法的基本内容，换言之，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直观反映。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得到日益发展，这也给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于是又不断派生和完善了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公司、证券、票据、保险、破产等特别民商事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的产生和执行行为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起到了有法可依的作用，也促使民商法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体系促使民商法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这可以从对民商法要素的积极作用中表现出来，下面就这些方面作些扼要说明：

1. 商品经济关系的需要形成民商法的核心内容

商品关系的成立必须具备三个前提：一是必须有独立的商品监护人；二是商品交换必须对商品享有所有权或支配权；三是必须要和商品交换者的意思表示一致。我国民商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核心和主导方面是商品经济关系，由此构成了具有内在联系的民事主体制度、所有权制度、债权合同制度。这三项制度是我国民商法的核心内容。

2. 市场经济活动契约性的推进

在市场经济体系中,市场主体之间进行的各种商品交换和其他经济往来,都是通过契约(合同)形式实现的。契约具有平等、自愿互利、互相制约等特点,能够维护交易信用、保障交易安全、降低交易成本,因而契约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得到空前的发展。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社会关系,后来才有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从交易到契约,再到健全的法制维系的具有法律文书形式的契约,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市场经济体系不断完善的结果。近年来,我国在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过程中,各类经济活动越来越多地采用契约即合同形式来实现;同时,以我国《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为主的法律法规也得到健全和完善,《合同法》的颁布使依合同主体或合同性质而分别适用不同合同法的局面宣告结束,并将已有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相互之间不协调和相异之处,予以系统化和统一化。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各种形式的合同必将被更大规模地采用,从而要求契约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3. 市场经济体系统一性的推进

要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其前提条件之一是在一国的区域之内建立一个统一的市场。如果市场出现分割,即出现不同程度的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则进入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行业适用不同的交易规则,这不仅损害市场的效率,而且市场机制通过竞争来配置社会资源的作用也就荡然无存,真正的市场经济体制也就无从建立。因此,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之一就是要统一市场的交易规则。在一国之内的区域里,市场交易的法律规则应当是统一的,市场经营主体在他所愿意从事交易的区域内适用相同的交易规则,进行平等的竞争,这样才能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发挥最大的市场效率。要做到这一点,就要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统一适用的法律制度,统一市场交易规则。统一的立法有利于打破割据与封闭状况,与相对封闭、分割的传统计划经济不同,全面、开放、统一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这种开放性和统一性从外在方面表现为打破地区间和国家间的封锁,使各种商品和生产要素能够在统一的市场上自由流动和自由结合;从内在方面看,它表现为市场运行规则的法律化和统一化,即市场运行规则不能依靠稳定性和规范性较差的政策而应依靠法律,不能只强调地方特色和部门特色,而应使之与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法规相对接。随着国际经济区域化和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际贸易的交易规则呈现出统一化的趋势,譬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要遵守相同的贸易规则就是这种现象的一个明证。加入世贸组织后,与国际接轨的统一市场交易法律规则就成为我国立法的一个重要